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急须谈判达成一项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并对迄未完成一项全面协议大纲表示遗憾。他们要求所有各方重申其促进谈判进程的政治意志和承诺。

“安理会成员们要求有关各方在今后这段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充分合作，并避免作出可能使其努力更为困难的任何行动或公开讲话。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15日以前就其设法达成一项议定的全面协议大纲的努力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他对当时进展情况的评价。成员们将仔细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评价，特别是因为它们关涉到大纲内各项实质问题的解决。”

1990年12月14日，安理会第2969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sup>65</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 1990年12月14日 第680(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12月7日和14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up>65</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sup>65</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up>66</sup>同上，S/21981和Add.1号文件。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1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1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969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加拿大)，通过。

1990年12月21日，安理会第2971次会议讨论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981和Add.1)；<sup>65</sup>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调查组的报告(S/21982)；<sup>65</sup>

“1990年12月1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996)。”<sup>65</sup>

## 1990年12月21日 第682(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最初为期三个月的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

**还回顾**其以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在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1990年12月4日的第680(1990)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声明<sup>68</sup>，其中安理会成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

**对**秘书长报告<sup>65</sup>中指出的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0年6月15日的声明<sup>67</sup>中表示的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表示关切，

1. **决定**审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费用和筹措经费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其中铭记着联塞部队面临的财政危机和秘书处调查组1990年12月7日的报告，<sup>67</sup>并在1991年6月1日以前就为使该部队有

<sup>67</sup>同上，S/21982号文件。

一个健全和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筹措联合国应承担的联塞部队经费的其他安排作出报告；

2. **又决定**至迟在1991年6月初以前，全面而有利地审议本决议第1段所述审查的结果，以期于1991年6月15日当日或以前在延长任务期限的同时，实行联塞部队筹措经费的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可包括，除其他外，利用分摊缴款。

第2971次会议一致通过。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up>68</sup>

### 决 定

1990年2月27日，安理会第2908次会议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up>69</sup>

“安理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汇报，感谢他介绍关于双方举行直接会谈的形式、议程和时间表的综合方案。会谈的目的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因此，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目的是在他主持下，举行结构适当的双方直接会谈。会谈为期两个月，具体议程由秘书长根据其1989年9月22日报告的结论意见向双方提出，他已向安理会成员概述议程的要点。<sup>70</sup>

“考虑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停火已经18个月，而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全面得到执行，安理会吁请双方同秘书长当前的努力充分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此阶段工作结束时，向安

<sup>68</sup>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1987、1988和198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69</sup>S/21172。

<sup>70</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862号文件。

理会汇报，说明所获的结果，以及为全面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今后拟采取何种步骤。”

1990年3月29日，安理会第2916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200)”<sup>71</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0年3月29日

### 第651(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和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3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up>72</sup>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598(1987)号决议；

<sup>71</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up>72</sup>同上，S/21200号文件。